

#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孫處長禹華

紀　　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盡速「歸還」本廠機電組運轉課、機械課兩課副領班職位，以維護本廠同仁工作安全，並使本廠運轉、維護工作順利推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蘭陽電廠 108 年 9 月領班、副領班人數，奉核定為最高可設數，迄今無異動。又本公司前因業務需求向經濟部申請領班、副領班名額，惟因本公司已派數未達核定數，爰未獲同意增設。
- 二、考量電廠因業務有增加副領班之需求，本處業積極與他廠溝通，協調將短期未規劃派任之名額收回統籌勻用，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發電廠予以調移運用，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調高本公司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以提高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

上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召集水力系統各分會常理及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討，並邀請人力資源處列席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邀集各水力電廠及所屬分會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人力資源處列席與會，會中達成共識，爭取工員與職員支領相同金額，並調高津貼至每日 75 元。
- 二、本項津貼調整須報陳經濟部同意，考量爭取不易，本項修改已知會發電處簡副處長進興，宜以逐項進行方式，待危險工作加給「輸配線路活線作業」爭取完成後，提報相關論述送請人力資源處協助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發電處 112 年 9 月 15 日「研商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及支援大修獎勵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爭取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工員與職員支領相同金額，並將支領額度提高為每日 75 元一案，將再補強相關論述後續評估辦理。
  - 二、本處將配合發電處彙整提供之相關論述資料，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西屯宿舍大甲溪至 2 月底空屋 14 戶、大觀 4 戶，這些閒置空屋，基於房舍理應物盡其用，且明潭員工有強烈借用之需求，請總會幫忙協調。

住在丙、丁種眷屬宿舍的課長級以上主管應搬至乙種宿舍，空出丙、丁種眷屬宿舍，讓非主管以下員工申請。

**上次會議決議：**請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於大甲溪發電廠 3 樓會議室召開西屯有眷備勤房屋審配討論會議，本處亦配合出席參與討論。
- 後續執行狀況摘要如下：

(一) 大甲溪電廠已依會議結論，依規定公告釋出相關備勤房屋供審配。

(二) 台電西屯眷區自治委員會亦發函通知各單位，將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西屯眷區停車位抽籤。

二、鑑於目前已研議妥適處理方式並執行中，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翡翠大壩及翡翠電廠承攬案桂山電廠承攬之翡翠大壩水工機械標案，本公司無順利標到，若未來翡翠電廠跟本公司議價取得與否尚未可知，未來公司的承攬電廠可能都會遇到此狀況，請問公司對人員安置、工作權的保障有何對應措施？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伍、散會

備註：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55 分會(曾文發電廠)。